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9號

原告 凱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貝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晨光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促字第155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6,8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欣汝